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Hon Eunice YUNG Hoi-yan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李主席：

有關政府對煙草產品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政府加強控煙的措施，但是就政府提出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本人認為有以下幾點當局需要考慮。

第一，政府沒有充分就建議進行全面分析和諮詢。政府建議增加健康忠告的面積覆蓋至煙包百分之八十五的理據不足。歐盟、英國等發達國家現時都只規定要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覆蓋範圍，而世界上只有三個發展中國家，即泰國、尼泊爾和印度採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覆蓋範圍的規定，但這些地方的消費習慣、經濟發展、教育水平等都和香港截然不同，當局並無理據支持香港應仿效這些國家的做法。

而政府以外國例子修訂的理據亦不足夠，例如泰國自二零一四年擴大煙包警示面積後，十五歲或以上經常吸煙人口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百分之十六點六，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百分之十七，數據並不足以支持新修訂的有效性。

現時香港是每日吸煙人士比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在二零一五年，本港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為百分之十點五。而本港對健康忠告圖像面積佔百分之五十的規定已經符合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當局未有提供充分的實質理據和本地研究報告，證明擴大面積能夠有效降低本港吸煙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Hon Eunice YUNG Hoi-yan

第二，擴大健康警告可能會損害商標持有人的利益和侵犯知識產權，違反第五百五十九章《商標條例》對註冊商標的保護、《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有關特區政府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新修訂下，煙草商在產品的外盒上只有百分之十五的面積展示品牌和商標。現時生產商會加入不同的高科技防偽技術，例如品質保證和雷射標籤、生產地封條等，政府的建議會令到生產商沒有足夠的空間以展示商標，這不但阻礙消費者識別不同的煙草產品，亦侵犯了煙草商的私有財產權和違反商標保護法。

第三，政府忽視執行新修訂的技術困難。現時煙草條例規定，軟包裝煙包上的「小封條」不能覆蓋健康忠告式樣。若依照當局的建議，包裝只會餘下零點六毫米供生產商提供產品資訊，包括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資料，以及品牌的名稱和商標。故此，本人建議當局應參考泰國的做法，容許「小封條」可以覆蓋忠告圖樣的小部份，讓業界可以有足夠空間展示產品的名稱和商標。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政府就修訂建議進行檢討，並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謹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新界東)議員
容海恩 謹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